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許其川

被告 張貴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